

典型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警示与剖析

DIANXING DUZHI QINQUAN FANZUI ANJIAN
JINGSHI YU POUXI

李文生 主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典型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警示与剖析

DIANXING DUZHI QINQUAN FANZUI ANJIAN
JINGSHI YU POUXI

主 编 李文生
副主编 李忠诚 杨书文
关福金 刘旭红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典型渎职侵权犯罪案件警示与剖析/李文生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 - 7 - 5102 - 0347 - 3

I. 典… II. 李… III. ①渎职罪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②侵权行为 - 刑事犯罪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4. 393. 5 ②D924. 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5652 号

典型渎职侵权犯罪案件警示与剖析

李文生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5 印张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一版 2010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347 - 3

定 价: 29.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渎职侵权犯罪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犯罪，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涉及43个罪名。这类犯罪不仅严重扰乱市场，破坏资源环境，损害国计民生，致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共财产、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而且危害公平正义，败坏党和政府形象，破坏科学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大局。近年来，一些地方社会治安状况恶化，黑恶势力犯罪突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高发，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多发，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屡禁不止，环境污染严重，违法强制拆迁，违法征用占用土地等事件增多，激化社会矛盾，引发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很多都与少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枉法裁判、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有关，应当引起全社会高度重视，进一步深化对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其一，一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淡薄，党性不强，对为谁执政、执政为了谁等重大问题认识模糊，自觉不自觉地把执政与服务、对组织负责与对群众负责对立起来，特权思想、官本位思想严重。其二，一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群众观念、以人为本观念不强，不了解群众的诉求和愿望，在处理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问题时方法简单、粗暴，侵犯群众利益。其三，一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忠于职守的意识不强，不愿做事、不会做事、做不成事，对纠正违法乱纪、解决社会治安、征地拆迁、环境污染和破坏能源资源私挖乱采等热点问题能回避的则回避，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当老好人，

不敢坚持原则。其四，一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意识、人权保障意识不强，不能正确处理尊重保障人权与发展、公平正义与效率的关系，随意动用法律强制手段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推行所谓的改革措施，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其五，一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缺乏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意识和习惯养成，不能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片面追求发展速度和眼前政绩，主观主义、官僚主义思想严重。其六，在一些地方、行业和领域，法律制度不完善，对权力行使的监督制约机制不健全；已有的法律制度没有得到很好地执行，责任追究制度不落实，违法成本低廉，助长渎职侵权犯罪。其七，一些地方、行业、领域执法环境不佳，一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权压法、以言代法，不拿违法当违法，不把犯罪当犯罪，对违法乱纪问题习以为常，对渎职侵权犯罪的严重危害性和惩治、预防渎职侵权犯罪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清，宽容、谅解、放纵甚至袒护渎职侵权犯罪。其八，少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思想腐朽，生活腐化堕落，贪图个人利益，经不住权力、金钱、美色、人情的考验，利用职权为自己、为家庭、为亲朋和单位小集体谋取不正当利益。

当前，我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主要呈现出以下十大特点：（1）渎职侵权犯罪发案领域广；（2）查办行政执法、管理和司法人员多；（3）渎职侵权犯罪多发生在基层；（4）渎职侵权犯罪与贪污贿赂等犯罪相交织；（5）查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逐年增加；（6）查办重特大犯罪案件比例逐年上升；（7）司法人员犯罪案件逐年下降；（8）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案件逐年下降；（9）查办行政管理、执法人员犯罪案件逐年上升；（10）查办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类犯罪案件逐年上升。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负有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和起诉的职责，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是法律监督的重要内容。加强反渎职侵权法制宣传，总结渎职侵权犯罪特点和趋势，探寻犯罪者心理轨迹，研究导致渎职侵权犯罪发生的体制、机制、制度和监督管理漏洞，预防和减少渎职侵权犯罪发生，促

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勤政廉政，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

《典型渎职侵权犯罪案件警示与剖析》以近年来各地检察机关查办的各领域典型渎职侵权犯罪案例为样本，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入分析，举一反三，对渎职侵权犯罪的成因、特点、危害和发案规律，进行了剖析和揭示，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警示、防控的意见，为读者直观深入地认识渎职侵权犯罪的危害，从思想深处预防犯罪的发生，提供了生动的教材。

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够警示广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引以为戒，促使全社会重视、支持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工作，努力遏制和减少渎职侵权犯罪的发生。

编者

2010年9月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1
-----	---

第一章 危害能源资源与生态环境类

▶ 审批监管层层失守 阳宗海砷超标百倍 ——阳宗海砷污染事故渎职案	3
--------------------------------------	---

化工企业违法排污，致使阳宗海水体发生特大砷污染事故。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许绍武等人曾对肇事企业做了大量的监管工作，仍旧被判渎职，只因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污染行为的继续，最终导致污染的恶化。法院的最终判决提醒人们，监管失守造成危害后果就是渎职。

▶ 护林人滥权、玩忽职守毁林两万亩 ——新疆巴楚县特大毁林开荒渎职案	8
---------------------------------------	---

为追求片面经济开发效益，林场场长抛责越权、副县长草率审批，大力发展林果业，2.4万亩国家重点公益林因此变成“荒地”。护林人错成毁林人，罪责难逃。

第二章 危害政府投资安全类

▶ 接受请托背离职守 专项资金损失千万 ——李达昌滥用职权案	15
-----------------------------------	----

执教19年，为官19年，巧合的人生轨迹为李达昌勾勒出了一条几近“完整”的人生抛物线。从教授到副省长，再从副省长回到教授，人们一度为他淡泊名利、能上

能下的气度所折服。而2005年1月17日，一则来自四川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的消息称，经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同意，省十届人大代表原四川省副省长李达昌已被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这位学者型高官为政期间写下的不光彩的一页被彻底揭开。

► 市委书记的“六宗罪”

——陈良宇滥用职权、受贿案 27

他为不法商人获取10亿元社保贷款以及低价收购国有公司股权提供便利，由此造成国有资产损失3.206亿元；他利用职权在项目审批、资金安排、招商合作、土地规划、职务升迁等方面为他人谋利，并伙同家人收受巨额贿赂……作为继陈希同、胡长清等人之后又一名落马的省部级高官，陈良宇带给我们的不只是心灵的震撼。

► 为投资被骗八千余万 为赚利息轻信他人

——易佑德滥用职权案 33

他在数十年的为官道路上，以清廉为自己赢得了“四不市长”的雅号和“铁面副市长”的美称，算得上是领导干部中的廉洁典型。但让人意想不到的，他的两次轻率签字却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200万元，也因此使自己的一世清名毁于一旦。

► 审计风暴揭开电力黑洞

——赵双驹玩忽职守案 40

2004年6月23日，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审计报告时披露重大情况——“赵某因违规为威克瑞公司担保，致使北京供电公司损失4.57亿元”。虽然没有点名，但业内人士不难揣摩出“赵某”就是曾任北京市供电局局长、北京供电公司总经理的赵双驹，也不难揣摩出这意味着司法机关将介入“赵某”渎职案。

▶ 政协副主席滥用职权 外商凭空赚了一个亿

——励奎铭滥用职权、受贿案 48

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原本是励奎铭显示政绩的一大亮点，却在工程竣工仅7天后就酿成火灾。作为主管领导的励奎铭虽不曾在工程中中饱私囊，但其为追求政绩滥用职权，致使该工程埋下隐患的行为给国家造成了上亿元的损失，必然要受到法律的严惩。

▶ 滥用职权买国债 二亿住房公积金打水漂

——杨灿智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案 56

杨灿智认为金钱只要不落入私人腰包，无论怎么样都不会承担法律责任；只要是出于工作，为了提高办事效率就可以不顾甚至任意简化办事程序。这种错误的思想，最终使他身陷牢狱，尝到苦果。

▶ “市长项目”的惨痛结局

——秦昌典、王式惠严重失职渎职案 60

盲目决策，让一个亏损企业同时搞两个高科技项目；擅自做主，同美国一家很小的贸易公司合作做了两笔大买卖；违规操作，致使LCD项目的引进逃避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偏袒外商，置中方合法正当权益于不顾；见利忘义，造成国家巨额经济损失。这就是秦昌典、王式惠失职渎职的堕落轨迹……

▶ 滥用职权的“卖光市长”

——戴松林滥用职权、受贿案 67

戴松林在因白卡纸项目中涉嫌渎职的行为接受调查时曾发出这样的感慨：后悔干事情干多了，洗碗多打烂的碗也多。但是，事实真的如其所说吗？检察机关不仅要反贪官，也要反昏官，戴松林因渎职而获刑就是最好的例证。

▶ 徇私情徇下了“祸根”

——许运鸿滥用职权案 71

“家中闹‘鬼’是由于我心中有‘鬼’。这个‘鬼’就是我的私心杂念，就是我讲私情。我听信家属、儿子的意见，在工作中尽力满足他们的要求。江东营业部、报社大楼、五洲公司出问题的根源就在这儿。”

▶ 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损失一亿锞铛入狱

——庞家钰玩忽职守、受贿案 78

违规设立财政证券公司，并在国务院明令清理非法金融机构时仍不撤销，最终致使国有资产损失达1.1亿余元。作为陕西省在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位“落马”的副省级干部，庞家钰给那些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人敲响了警钟。

第三章 危害民生民利类

▶ 失职瞒真相双双获刑

——阜阳劣质奶粉事件首起渎职犯罪案 83

2003年8月13日，安徽阜阳，出世仅130天的女婴张蓉蓉由于严重营养匮乏而死去。扼杀蓉蓉的“元凶”，是一种伪劣婴儿奶粉。这种因脂肪、蛋白质和碳水化合物等基本营养物质不及国家标准的三分之一，从而终止婴儿生长的奶粉，被当地人称为“空壳奶粉”。

▶ 药监局长的审批“黑洞”

——郑筱萸玩忽职守、受贿案 86

药品行业人命关天，而郑筱萸的玩忽职守行为，使得各种假药以合法的方式和渠道，从生产企业堂而皇之地进入老百姓的身体里、血液中甚至骨髓内，完成其“草菅人命”的恶毒“使命”。而身为国家药监局局长玩忽职守，是最严重的失职渎职行为。

▶ 离任七年后锒铛入狱

——郭兴邦滥用职权案 93

年过花甲的郭兴邦，万万没有想到离任7年后会站在法庭上受审，更不会想到离任7年后的自己要吞下任期间滥用职权的苦果，栽倒在本应安享的夕阳美景中。

▶ 财务司长梦断“蓝田神话”

——孙鹤龄滥用职权、受贿案 98

时任农业部财务司司长的孙鹤龄一不图名，二不图利，他只是在帮助别人。帮助蓝田股份上市，帮助自己的亲属子女发财，帮助企业贷款，但他没有想到，竟会因为帮助别人而害了自己，直到锒铛入狱才感慨法律的无情。

▶ 打假者与造假者的“复合效应”

——襄樊沃尔嘉化工有限公司制售假劣肥料渎职案 ... 103

身为执法者，无论是为了私利，徇私舞弊，放弃职责，故意放任违法行为一再继续，还是基于过失不察，偏信他人，致使犯罪分子有机可乘，结果都是引火烧身，难逃法律制裁。

▶ 江苏淮安特大麦田绝收事故始末

——刘浩玩忽职守、受贿案 108

假农药导致5600亩麦田绝收，一千余户农民受灾，直接经济损失达200多万元。行政执法人员一次草率的行政处罚，却使得假劣农药从眼皮底下溜走，这究竟是天灾还是人祸？如果是人祸，为什么不能避免？

第四章 危害安全生产类

▶ 一场“人祸”导致的灾难

——“8·13”凤凰堤溪沱江大桥坍塌事故渎职案 115

所有目击此次大桥倒塌的人都用了“突然”这个字眼，从第一个桥孔掉混凝土到解体，不过几分钟。而328米的四孔大桥从东到西连环倒塌，不过10秒钟。但回顾

这个桥梁修建的4年，充斥于勘测、分包、修建等各个环节的危险细节，早就为大桥的倒塌埋下了伏笔。

► 灭顶之灾 祸起人为

——山西襄汾“9·8”溃坝事故渎职案 122

2008年9月8日7时58分，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新塔矿业有限公司980沟尾矿库发生溃坝事故，短短的数十秒内造成277人死亡、4人失踪、3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9619.2万元。检察机关对其中34名涉嫌渎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立案侦查，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惩，但是，逝去的生命却不会再回来。

► 违规发放许可证酝酿的矿难

——胡建昌玩忽职守、受贿案 127

在拥有生杀大权的安监局局长位置上，交织着两股力量，一边是对职业的负责、对生命的尊重，一边是上层权力、金钱诱惑和地方人情构成的错综关系网。

► “舞王”大火烧出的渎职贪官

——陈旭明等玩忽职守、受贿案 132

在一些重大安全事故背后，除了“天灾”，还潜藏着“人祸”的阴影。这场发生在深圳娱乐场所的特大火灾，夺走了四十多条宝贵的生命，同时也烧出了其背后隐藏的“保护伞”——渎职贪官。

► 文物主管严重失职 国宝古迹整体被毁

——喻帮林等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案 136

600年的古建筑被列为全国文物保护单位不到1年，便因火灾焚毁。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防范意识淡薄，明知存在火灾隐患而未予以坚决制止。制而未止，也是渎职。

第五章 危害依法行政类

▶ 质监局长的变轨人生

——付金祥滥用职权、受贿案 141

行政罚款变成了“委托检验费”，行政没收变成了“咨询服务费”，这种指鹿为马的把戏在付金祥的手中反复上演。质监局不行使职权，劣质商品悄然流向了市场，给人们的生活又会带来多大的危险？

▶ 成为猎物的“猎色”者

——罗发玉受贿、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 147

他为了满足“情人”所需，在2年多时间里，利用职权，收受财物达230多万元，绝大部分交给了“情人”，终被“色”害。

▶ 拜倒在石榴裙下的行署专员

——韩景昌受贿、滥用职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 153

他认为，在自己的“升官梦”终于实现后，经济上也不能吃亏，趁在位有权时捞一把，也对得起自己多年的辛苦付出。循着这个思路放纵自己，最终得到的是漫长的14年刑期。

▶ “黑洞”的制造者

——浦永清滥用职权、受贿案 157

在进出口退税业务审核上的“老资格”的审核员，却走上犯罪的道路。可见，即使是普通工作人员，不正当履行职责义务，也同样会产生严重后果。

▶ 以权换钱的国税局长

——陈奋卫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 160

由于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淡薄，才使他胆大妄为，逾

越职权，置国家巨额税款于不顾，以退税款与企业做交易，个人从中受贿。

▶ 税款变“黑金”的交易

——杨立峰贪污、玩忽职守、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 163

他事先与有关纳税人谈好“交易”条件。即用手中权力减免、平衡纳税人的税负，而纳税人则把税款交给他。用这种方式贪污，既不用担心纳税人把这事说出去，也不用担心内部“捅出去”，更不用担心上级或审计部门查出来，因为根本不在账目上显示。

第六章 危害司法公正类

▶ 施淫威 “白宫”书记报复陷害举报人

——张治安等报复陷害举报人致死案 …………… 171

一个地级市的区委书记，动用检察、纪委、公安等机关干部，罗织罪名，报复陷害举报人，导致举报人在狱中非正常死亡。张治安为何能一手遮天，把司法等部门作为逞一己之私的工具？这其中引发的问题令人深思。

▶ 监所管理存隐患 渎职侵权酿祸端

——李东明玩忽职守、苏绍录虐待被监管人案 …………… 178

无论是李东明的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还是苏绍录的虐待被监管人的行为，都暴露出对被监管人权利的漠视，对被监管人尊严的蔑视。本案带给我们的重要启示是，要健全有关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

▶ 贪图私欲 法官一案两判

——陈新华民事枉法裁判、贪污、受贿案 …………… 181

身为法官的陈新华，为贪图私欲而迎合当事人的意愿，在民事判决书中对同一个案件作出两种不同的判决，“两全”之策最终被揭穿，“工作失误”岂能成为逃脱罪

责的借口，等待他的是法律严正的惩戒。

▶ 违法强制执行 院长知法犯法

——傅作庆滥用职权、受贿、挪用公款案 184

身为法院院长，却知法犯法；明知执行不公，仍强行拍卖。在傅作庆的一手操控下，法院竟然上演了被执行人缴纳双倍执行款项的闹剧，司法公信力在这一刻荡然无存。

▶ 私情庇护罪犯 反贪局长获刑

——贾军英受贿、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188

他从一名以查处贪官为己任的检察官沦为贪官。他的腐化堕落始于贪婪，其犯罪轨迹，给人以诸多警示。

▶ 以案谋财的警官

——沈俊杰等徇私枉法、贪污、受贿案 191

他们把眼睛紧紧盯在发案单位和犯罪嫌疑人身上，貌似尽职尽责，其实是把当事人当做发财致富的“提款机”。最后落了个夫妻双双入狱的可耻下场。

▶ 禁毒队长成“护毒老大”

——梁维东等涉毒渎职案 195

他们因相同的私欲结成了紧密的团伙。他们在单位里裹在一起，抱成一团，“互惠互利”，共谋共犯，坐地分赃。

第七章 危害和谐稳定类

▶ 充当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的公安局长

——杨卫中徇私枉法、受贿案 201

曾轰动全国的浙江省温岭市“张畏、王秀方涉嫌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案”牵出了一位重量级贪官——温岭市原市委常委、公安局长杨卫中，这个昔日名声显赫，曾创下

“全国优秀公安局”辉煌业绩的公安局长，何以今日成为阶下囚呢？

▶ “猫”“鼠”勾结的恶果

——黄正明等四人充当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案 … 206

四名警官将查禁黑恶势力、打击犯罪、确保一方平安的重任抛于脑后，不同程度地与涉黑性质组织搭上了关系，心甘情愿地为他们撑起“保护伞”。他们执法犯法，贪赃枉法，由受人瞩目、敬重的人民警察沦为阶下囚。

▶ 水利局长滥用权 酿成惊人爆炸案

——刘天华滥用职权案 …………… 211

他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法不依，所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行政决定，既不听取相对人的意见，也不接受监督制约。

▶ 五警官弄虚作假“捞”一人

——周新根等徇私舞弊案 …………… 213

在依法治国的进程中，执法者枉法是决不可容忍的。谁背叛自己的职责、背叛法律，谁就注定要受到人民的谴责、法律的制裁。

第八章 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类

▶ 故意泄露考试题 造成停考酿祸害

——孟磊、王少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 …………… 219

一位是国家医考的命题负责人，一位是国家医考的命题专家，二人或为人情，或为名誉，将绝密试题提前泄露。在考试泄题渐成“产业”之时，对这起案件进行剖析无疑具有标本意义。

第一章

危害能源资源与生态环境类

